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提供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 2006 年起¹分三個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些前提下，我們鼓勵各局及部門在恪守下列四項基本政策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 2007 年 7 月實施五天工作周第三個階段後，在當時約 145 500 名公務員中，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在實施第三個階段後，縱使所有當時適合五天工作的政府單位已推行五天工作周，我們仍繼續鼓勵各局及部門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研究試行計劃以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

¹ 三個階段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

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

4. 我們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監察各局及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進展。最近一次統計反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有關情況詳載下列各段。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約有 112 600 名²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2.4%)已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佔所有員工的百分比是自 2006 年實施五天工作周以來最高的。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員工人數 ³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按“星期一至五”模式工作的員工	86 400
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模式輪值的員工	25 5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	700
<i>小計</i>	112 600 (72.4%)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	42 900 (27.6%)
<i>總計</i>	155 500 (100%)

6. 為了維持公共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及繼續在星期六／日提供某些服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仍有約 42 900 名提供社會福利、部份入境事務處櫃台、文化、郵務、環境衛生、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服務的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6%)未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但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³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7. 按第 5 段一表顯示，當時約有 700 名員工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他們分別在香港海關、社會福利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除了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中一個涉及約 50 名員工的試行計劃仍在進行中外，其餘的試行計劃已確定成功，而有關員工亦已全部改行五天工作。部門主要透過調整有關員工的工作值勤周期，或延長他們在星期一至五或每星期的五更工作模式下每天／每更的值勤時間，以成功改行五天工作周。

最新發展

8. 我們不斷鼓勵各局及部門在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探討讓更多員工改行五天工作周的努力喜見成果。我們樂見食物環境衛生署近期為其約 430 名員工制定一項試行計劃。若員工反應理想，部門計劃在未來數月開始推行試行計劃。至於紀律部隊方面，入境事務處亦將於短期內為其約 70 名員工推行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

9. 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下一次每兩年統計以收集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鑑於不同局及部門各有其服務需求及運作需要，以及必須恪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基本政策原則，我們預計仍會有部份公務員職位須繼續維持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